

國立中正大學
大一英文學分抵免延後核驗切結書

學號：_____

本人欲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大一英文學分抵免。

因未能依規定於申請時，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特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如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或已申請英檢成績單補發之相關文件）及學分抵免申請表電子檔。

本人切結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週一）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至語言中心補繳驗英檢成績單正本及學分抵免申請表，倘未能於該日期前補繳核驗，則同意本次抵免申請無效。

切結人：_____ 日期：_____